

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5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会议应到3人，实到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德贵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15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具体内容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，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于2016年2月24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。

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201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8,896.03 万元，同比下降 22.83%；营业利润为 -304.76 万元，同比下降 105.34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,090.04 万元，同比下降 79.12%。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,959.47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 41.32%。公司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闽华兴所（2016）审字 H-009 号审计报告，公司 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7,982,062.19 元。加上母公司累计的未分配利润 108,203,758.59 元及减去 2015 年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 11,577,600 元，再减去计提 2015 年度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798,206.22 元后，公司 2015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3,810,014.56 元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为了顺利推进该项工作，公司未分配利润全部用于公司运营及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同意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，具体内容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经审阅公司编制的《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和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》，监事会认为：



公司编制的《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我们认同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：（1）2010 年度已确认的预付供应商的募集资金 1,385,128.91 元，因合同的撤销，款项退回公司营业账户未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中；因工作人员失误，2011 年度误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非募投项目款 146,620.00 元；上述款项均已于 2012 年 3 月 7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中；（2）因工作人员失误，2012 年度误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非募投项目款 21,930 元，该款项已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中；（3）因工作人员失误，2013 年度误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非募投项目款 137,219.50 元，该款项至 2013 年 12 月 13 日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中。除上所述事项之外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使用内部管理控制制度》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闽华兴所(2016)专审字 H-002 号《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》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。具体内容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；

经过认真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，制订了各项内控制度，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公司治理框架，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了公司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、有效开展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、完整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

公司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对于本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的 1 项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，公司报告期内已对上述事项进行处置完成了整改，并要求公司其他人员认



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规范运作，强化了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措施，确保公司在各个层面有效地内部控制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。具体内容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。

7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同意继续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同意公司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新增利润分配中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